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1〕14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21年第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即日起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破产审判公正、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

第三条 管理人选任和管理应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建立科学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激励和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

二、管理人执业范围

第四条 实行管理人分级管理。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按照专业水准、工作经验、执业操守、工作绩效、勤勉程度等因素，分为一级机构管理人和二级机构管理人。

第五条 一级机构管理人可以办理所有破产案件；二级机构管理人可以办理除重大复杂案件外的其他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可以办理其他破产案件中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案件。

第六条 探索实行管理人跨区域执业。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任管理人，其他破产案件可以在全省范围内选任管理人。

三、管理人选任

第七条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一般应当通过竞争方式依法选定。

其他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一般通过随机方式公开选定。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探索采取由债权人、债务人等组成选任委员会选任的方式。

第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相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的，原清算组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未编入管理人名册，或者经人民法院审查原清算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管理人任职资格需要另行指定管理人的，依照本办法重新选任。

第九条 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采取随机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选任需求，司法技术部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任操作，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可探索实行选任委员会选任方式，并制定明确的选任实施细则。确定管理人选任委员会成员时，人民法院应征求申请人、债务人及其他已知主要债权人意见，从申请人、债务人、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普

通债权人中确定 3-9 人（单数）组成。人民法院同时确定申请人或一名主要债权人作为召集人，债务人驻地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可派员参加。债务人不参加管理人选任委员会的，不影响选任委员会的成立。

选任委员会选任管理人，应当签署承诺书并说明选任理由，报请人民法院审查确认。

债务人、其他债权人对确定的选任委员会成员或选任的管理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确定或选任之日起十日内提出。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确定或选任。

第十二条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认定中介机构或个人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或者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不得指定该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本案管理人。

第十三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合理期限内暂停其随机选任备选资格：

（一）全省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有超过 3 年以上未结的，案件所在辖区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确定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全省范围内正在担任管理人的案件尚有 3 件（不含 3 件）以上超过 1.5 年未结的；

（三）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个案考核有 2 件（含 2 件）以

上不合格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暂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因存在本条第（一）（二）项情形，备选资格待情形消灭时自动恢复；存在本条第（三）项情形的，暂停其备选资格一年；存在本条第（四）项情形或需要进一步解释的，由破产案件所在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定，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四条 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采取其他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也可以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管理人。

更换管理人时出现原确定的接替人选根据相关规定不再适合担任该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取消其接替人选资格。

第十五条 管理人一经指定，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递交履职承诺书。承诺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案件最长办理期限；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人数及名单；各项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定期报告工作内容，重大事项及时专项报告；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的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管理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惩戒措施。

四、管理人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管理人考核机制。考核采取个案考核和年度考

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数据汇入破产案件管理人数据平台共享。

个案考核是对管理人办理具体破产案件的评价，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负责。

年度考核是对管理人每一年度办理破产案件的综合评价，由管理人所在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十八条 个案考核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考核原则上应当在次年一月底前完成。

第十九条 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管理人进行动态管理的依据。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考核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理人升级、降级、淘汰等调整建议。

第二十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或优先推荐升级：

（一）主动接受“无产可破”“僵尸企业”清理等破产费用无法保证案件指定为管理人，并在个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

（二）主动接受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设定的报酬调整方案，并在个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

（三）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的。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除名：

（一）同年度个案考核有 3 件不合格的；

（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三）擅自将应当自己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纪检监察部门对管理人因违纪违法问题提出除名意见的；

（六）应予除名的其他情形。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发现有关情况的应当提出除名意见，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管理人培训机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实际，指导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辖区内的管理人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运用，对管理人基础信息、履职信息等及时更新。

五、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规定执行。司法技术、破产审判、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等部门分工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制定本辖区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和管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